



大 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巴黎 1995 年

28 C

28 C / 101

巴黎, 1995年7月11日

原件: 法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5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

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4 - 1995 年)

概 要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已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 - 27 日在巴黎 (法国) 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本文件载有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该届会议通过的建设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
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巴黎, 1994年5月24-27日) 最后报告**

I. 序 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1994年5月24-27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二十名委员中有十九名出席了会议。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作为顾问参加了会议。四十六个会员国(非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三个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这些国际组织中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关税合作理事会(CCD)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UNIDROIT)。

II. 届会开幕

2. 总干事代表、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亨利·洛佩斯先生致了开幕词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提到了教科文组织在反对非法贩卖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特别强调了在吴哥遗址(柬埔寨)被盗物品一案中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他指出了中欧和东欧国家特有的非法贩卖中的一个极为现实的问题,在这些国家由于法律有缺陷,边界渗透极其容易。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活动再次出现猖獗之势,许多国家当局也日益关心防止这种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总干事代表对委员会的未来进行了思考,认为它的职权和手段应相应增加。

III. 选举主席

3. 阿方索·奥尔蒂斯·索瓦尔巴罗先生(危地马拉)被选为委员会主席。新主席在担任此职之际感谢委员会委员们对他的信任并对离任主席Y·采扎基斯先生(希腊)所做的工作深表谢意。

IV. 通过议程

4. 届会临时议程(文件CLT-93/CONF.203/1 Prov.)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V.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人

5. 以下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副主席：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科威特和大韩民国。委员会选出波兰代表 J·P·普鲁斯琴斯基先生担任报告人。

VI. 秘书处就实施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6. 秘书处在介绍书面报告(文件 CLT-93/CONF.203/2 和 CLT-93/CONF.203/2 Add.) 时提到委员会尚在处理的两个案例, 并指出土耳其要求德国归还的博古斯科于(Boguskoy) 狮身人面像问题正在两国之间进行谈判。用于陈列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未来的雅典博物馆计划正在作最后审定。秘书处还提到报刊作了报导的一些归还案例。

7. 关于国际合作, 秘书处汇报了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保护文化遗产行动的一项全面研究。对要求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期间帮助保护文化财产(包括可移动财产) 和目前为改进《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海牙公约) 的运作所作努力等情况作了简介。教科文组织继续参加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工作, 以制定一份旨在补充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 同时处理一些私法方面的问题的法律文件。还提到了为促进送回文化物品而进行的多边努力, 例如欧洲联盟指示和条例以及英联邦讲英语国家的一整套措施。秘书处参加了一些国际会议, 以便更好地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行动, 并与其它机构合作, 确保活动的协调和关于文化物品信息化资料的交流。

8. 自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在反对非法贩卖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表现在以下方面: 参加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了, 从 71 个增加到 81 个; 发出了一些关于《公约》缔约国被盗文化财产的通知; 在宗滴恩(泰国)、凯兹泰伊(Kezthely)(匈牙利) 和阿鲁沙(坦桑尼亚) 举办了地区讲习班。在金边举办了一期国家级讲习班。还提到了建立可用于反对非法贩卖的商用数据库的问题。

9. 秘书处通过发布新闻公报、参加新闻广播以及与传播媒介保持多种联系等手段, 继续宣传了委员会的行动。公众对非法贩卖活动日益关切; 还提到用于会

议的新闻资料（文件 CLT-93/CONF.203/INF.5）在篇幅上比前一次增加了一倍，这说明公众关心的程度有了很大增加。

VII. 双边谈判

10. 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作了如下说明：在英国政府内部，并与大英博物馆理事会进行了广泛的磋商，这些大理石浮雕当时是合法购置的，由于大英博物馆是这些大理石浮雕的物主，剥夺其所有权将被视为没收。希腊代表简要地介绍了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对大理石浮雕是合法购置这一说法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此案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均可加以讨论，并希望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继续为解决分歧作出努力。委员会主席请英国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发言，该委员表示赞同将其归还希腊。会议决定请秘书处设法得到有关联合王国观察员提出的法律论据的补充情况，以便掌握有关委员会尚未了解的这些问题的更为详细的说明情况。希腊代表和联合王国观察员接受这一程序。

11. 报告人以波兰代表的身份作了发言。他在反对非法贩卖所提出的法律问题之外，阐述了自己的一些想法。他列举了一些具体例子，阐述了自己国家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比如，他提到捐赠给波兰国、存放在利沃夫博物馆的一件物品的情况，但该城现已不再位于波兰领土上。关于其它案例，他告知，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以促使送回现保存在俄罗斯领土上的波兰文化财产。他强调此类双边协定的重要性。

12. 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到他的国家对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公约》均感兴趣，同时阐述了土耳其在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情况，提到了新近归还给该国的文物的一些情况。他强调原籍证书在反对非法贩卖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准备一份研究报告，阐明有关设立此类证书的有利和不利的理由。他感谢大都会博物馆（纽约）作出了榜样，还回了吕底亚珍宝；他还提到了在土耳其被盗（1986年）、在布鲁克林博物馆（纽约）展出的罗马石棺，这是给美土基金会的一件赠品，出于税收的原因，该基金会将保存它两年，随后归还给土耳其。他对为使被盗并非法进入外国领土的文化财产得到归还所需的法律手段费用高昂表示遗憾。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这一问题。

13. 关于秘书处报告(文件 CLT.93/CONF.203/2 Add.)第5段(第I节)中所提到的案例,委员会一位委员说,这一珍宝肯定来自秘密挖掘,有关古玩收藏家的姓名应列入会议文件,并指出如同涉及土耳其的案例,曾求助于向设在美国的一个基金会捐赠的机构。

14. 主席以其危地马拉代表的身份作了简短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他的国家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他提到向芝加哥伊利诺斯法院的起诉,强调他的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存在着极好的合作关系。此外,他还提到伪造的出口许可证问题。

15. 大韩民国代表在发言中要求取消秘书处报告增补件(文件 CLT-93/CONF.203/2 Add.)第2段。秘书处说,报告已分发各会员国,因此第2段不能取消;但是在最后报告中将提及大韩民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这位委员在得知这些情况之后,谨强调促进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重要性和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行动,表示其政府对这些问题,尤其是对拟定一份原产于其国家的文化财产清单特别感兴趣。他提到在一个民族的遗产中,文化财产与知识产权具有同等价值。他批评《申请送回或归还标准格式使用指南》中“.....当双边谈判失败或陷于僵局时”这段句子的含义模糊不清。

16. 一位观察员通过提供具体事例,说明了玻利维亚在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情况。他还强调了其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尤其是最近在关于科罗马社区祭祀性纺织品案例上的合作。除了双边谈判之外,他呼吁通过更加灵活的归还程序在这方面开展更好的国际合作。

VIII. 国际合作

17. 委员会两位委员提到在国际立法文件方面(如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草案)向讲西班牙语的法学家提出的语言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文件只有两种语言(法文和英文)。

18. 委员会一位委员表示其政府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极大兴趣。他列举许多实例,介绍了他的国家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他强调指出,意大利既是一个文化财产被盗的国家,同时又是一个存在着买卖非法所获文化财产现象的国家。

他强调反对非法贩卖的斗争应通过三类行动加以落实：改进法律保护，采用电脑对文化财产进行清理登记（关于意大利遗产，现已有5,000,000个现成的卡片）和在国家警察部门建立相应的行动机构。他希望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促进归还被盗文化财产。许多发言者（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表示其支持设立这一基金会的想法，并提到“阿鲁沙呼吁”中有一条已涉及这一想法。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观察员指出，事实上该机构在一销售厅成功地发现了在科特迪瓦被盗的一件物品，但没找到钱购回此物品。但是，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这种基金若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购买者提供获得报酬的希望，则可能会进一步助长非法贩卖：因而，它只应用来帮助编写文献和减少文化财产的流失。

19. 委员会一位委员着重指出了斯里兰卡规模庞大的考古挖掘工地的问题，他发现在考古学家之前就偷偷进行挖掘的情况太多了。委员会应对此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抵制这种作法的具体措施。委员会一位委员介绍了尼泊尔的情况，尼泊尔一些大型建筑群，如加德满都谷地的大型建筑群正受到以非法出口为目的的偷盗。他表示他的国家正在制定新的立法。

20. 委员会一位委员就海湾战争后科威特文化财产归还情况提供了一些资料，要求委员会给予支持，以迅速解决这一问题。他阐述了在有关物品的文件已被故意销毁的情况下，完成各项归还工作所存在的困难。

21. 一位观察员谈到黎巴嫩在十七年武装冲突之后这种特殊情况下，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他在谈到贝鲁特国家博物馆所受到的损失时，提到在1982年的轰炸之后，装满艺术品的43个箱子被毁坏，其它许多财产被盗，如今都散落在国际艺术市场上。另一位观察员强调1970年《公约》和1954年《公约》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尤其是在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样一些处于受武装冲突骚扰地区的国家更是如此。她指出，她的国家政府最近就要宣布该国继承参加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另外的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教科文组织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委员会赞同鼓励各会员国批准这些公约的建议。

22. 一位观察员发言，对美利坚合众国当局与一些欧洲国家和南美国家之间最近在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这些案例具有极好的法律原

则，这对于今后将是极为有益的。他对在该国起诉的费用表示遗憾，与此同时他鼓励原有国求助于提供无偿服务的法学家。他对希腊政府与迈克尔·沃德签署的协定表示满意，这有助于届时将阿伊佐尼亚墓地的珍宝归还希腊。他告诉委员会美国新闻署 (USIA) 在预防非法贩卖和归还非法进入美国领土上的文化财产中所积极开展的活动。同时他介绍了国务院在这些方面所起的作用。事实上，应有一个专门机构在各种占有者 (机构或私人) 与非法得到物品的国家政府之间发挥斡旋的作用。

23. 关于澳大利亚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一位观察员强调该国的自然遗产物品具有重要价值。他还指出该地区另一个国家 (柬埔寨) 的形势，它是严重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受害者。虽然他呼吁加强阻止非法贩卖遗产的手段，但他提请注意，恢复民族遗产的斗争不应使国与国之间产生冲突。

24. 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观察员简单介绍了公约草案的背景，介绍了其在获得通过之前所经历各个阶段的情况。委员会一位委员表示其政府承认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公约草案具有重要性，但同时又对该文件的一些条款持保留意见。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观察员解释说，发给与会者的文本是 1993 年 10 月在罗马 (意大利) 举行的第四次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的。它是 1995 年要举行的外交会议的讨论基础，届时将通过《公约》的最后文本。意大利代表证实，意大利政府正在研究可否在它的国家召开这一外交会议。此外，一些国家要求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译成西班牙文。

IX. 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措施

25. 秘书处就国际、国家一级或私人在登记被盗并可能会在国际艺术市场上流通的文化财产方面的各种举措提供了一些情况。委员会一位委员强调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设立一个丢失和被盜财产及其招領情况的中央数据库所具有的重要性。

26.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3，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应秘书处的要求，就非法贩卖方面的清单问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该组织观察员简单介绍了文件“国家文化财产清单。博物馆观点”。在该文件附件中，可看到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文献委员会 (CIDOC) 提出的关于用电脑登记艺术品的文件草案。

27. 委员会一位委员介绍了在意大利被盗及可能在意大利艺术市场流通的文化财产的电脑查询目录，它是由国家警察局专门机构制定的（Carabinieri - “Nucleo per la tutela di patrimonio”）。一些具体实例表明这一系统很有效，可以作为希望使自己的国家警察机构拥有这一现代化文献手段的国家的参考样板。许多发言者（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对此系统表示感兴趣。但委员会一位委员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比如扎伊尔，刚开始没有必要安装如此考究的设备。

28. 委员会另一位委员提到安哥拉在这方面的情况并强调警察在反对非法贩卖中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他发言者表示赞同这一观点，并强调需要对警察进行这方面的培训。

29. 委员会一位委员用一些具体实例阐述了埃塞俄比亚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并且还表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大多数国家情况相似。他着重指出，许多具有宝贵遗产价值的物品由于每天均要用于日常的社会和精神生活而不受任何保护。他表示希望找到协调送还和归还文化财产工作的更加有效的办法。他提到如今在国外保存的一些埃塞俄比亚财产的情况，如王室珍品，阿克苏姆石碑、著名的“基督受难”圣象等等。

30. 一位观察员在提到从前苏联产生的新国家的特殊情况时，详细阐述了俄罗斯联邦文化财产被盗和被非法贩卖方面令人不安的情况。在这点上，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到在其它中欧和东欧国家存在着相似的情况。

31. 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简要介绍了该组织在反对非法贩卖方面开展的活动。他强调了该组织在该领域（即国际刑事案，特别是打击盗窃犯和走私犯）的行动所具有的特殊性。他提到国际刑警组织定期公布有关被盗物品电脑查询档案资料的情况。这一档案资料根据从该组织各会员国警察机构得到的信息随时加以修订。同时，国际刑警组织还为警察组织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培训。

32. 代表关税合作理事会的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的运作情况和主要目标，同时提到了“国际预防、调查和打击关税违法行为互助公约”（内罗毕，1977年），其中有一个附件（附件 XI）涉及到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问题。

33. 一位观察员强调在反对非法贩卖的斗争中，预防和培训工作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但对非洲国家尤为重要。他提到了一些具体案例，其中列举了马里在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情况，并提请注意，该国是非洲第一个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进口非法从其原有国出口之文化财产方面签署了一些协定的国家。

34. 其他观察员强调在委员会内设有转口国和市场国代表很重要，并认为有必要用多种文字编写法律术语汇编，帮助正在制订新立法的国家当局。

X. 公众宣传

35. 委员会一位委员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来说教育宣传很重要。他建议地区讲习班的最后建议应明确针对各国和各有关组织提出。

36.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观察员简要地介绍了该组织所开展的公众宣传活动，并举了出版物“百件被盗物品”丛书。有关柬埔寨的第一期已证明它具有十分有效的作用。该观察员主张教科文组织增加用于反对非法贩卖的预算。

37. 委员会一位委员和数位观察员表示希望各国通报有关反对非法贩卖的报刊文章上的信息，提供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问题有关的情况，使秘书处能够扩大为委员会各届会议拟订新闻资料的来源。

XI. 其它问题

38.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有关可否对1954年《公约》进行修订的各项研究的进展情况，修订“公约”的建议是由伊朗和荷兰提出并得到荷兰当局的支持。关于这一问题，一位观察员说明了荷兰政府的动机，并具体谈到了已经召开或计划召开的有关会议的情况。美国的观察员说明其本国政府将提交参议院批准加入《海牙公约》的问题，这一加入可能附带声明或保留意见。

39. 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出可能需要一个缩略词的问题，它将有助于在正式文件中提及委员会。

40. 一位顾问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题为“关于为更加有效地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而制订从事文化财产买卖商人国际道德规范的可能性”，（*Faisabilité d'un Code*

international de deontologie pour les negociants en biens culturels afin de Lutter plus efficacement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s biens culturels) ; 一些代表把此份报告作为一项重要的贡献对其表示了赞赏。此份报告是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约定的。曾向 1991 年在雅典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草案。秘书处指出, 该文件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用英文和法文广泛散发。这位顾问明确指出, 这一“规范”不是要代替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的规定, 而是对其加以补充, 以动员买卖文化财产的专业人员协助反对非法贩卖和统一他们活动的指导原则。“规范”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现有法律为基础, 但争取更加全面。在就此份报告进行的讨论期间, 委员会一位委员问到了“商人”一词(“marchand”)的含义, 另一位委员希望在这一“规范”中包括一条要求商人们尊重保护的原则和技术的规定。

41. 代表“国际古代艺术商人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negociants en art antique) 的一位观察员简要介绍了该年轻组织(创建于 1993 年)的情况, 它聚集了专门从事欧洲和地中海盆地古代作品买卖的商人。该观察员表示, 该组织成员会尽可能有效地参与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斗争。

42. 委员会一些委员就有关委员会组成的一份情况说明发表了意见; 该说明指出, 在委员会成员国中不再有艺术出口国或艺术市场国。委员会一位委员认为, 让观察员参加会议足以反映这些国家的看法。

XII.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时点

43. 会议决定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九届会议。

XIII. 邀请参加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44. 在对应邀请的组织名单(委员会 1991 年第七届会议确定的名单)进行审议之后, 委员会根据本届会议的参加情况, 通过了以下新名单:

1. 政府间组织

文化技术合作机构(ACCT)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ROM)

欧洲联盟委员会

关税合作理事会 (CCD)

欧洲委员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ICA)

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 (UNIDROIT)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ALESCO)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2. 非政府组织

国际艺术评论家协会

国际档案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世界博物馆之友联合会

国际律师协会

非洲博物馆、古迹和遗址组织 (OMSA) (咨询地位)

国际地方当局联盟

3. 其它组织

英联邦议会组织

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 (CINOA)

国际艺术研究基金会

国际古代艺术商人协会

XIV. 通过届会建议

45. 逐一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建议草案。在审议了一些委员建议的修正案并对其中某些修正案表示赞同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各项建议。

XV. 届会闭幕

46. 主席感谢全体与会者的合作及其为委员会这届会议各项工作所做的大量贡献并宣布第八届会议闭幕。

附 件 I

第 1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一系列决议，

忆及 1992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宗滴恩（泰国）举办的关于《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地区讲习班和 1992 年 6 月在库马约尔（意大利）举办的关于保护艺术和文化遗产的国际讲习班为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建议了各种措施，尤其是呼吁那些尚未参加《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的会员国参加或批准该《公约》和建立一个有关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情况的数据库网络，

还忆及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建议，敦促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建立有关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情况的数据库，

认为在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中，有关双方为迅速交流有关应送回或归还之财产的准确信息而进行的合作，对促进谈判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1. 请《公约》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的规定和上述建议；
2. 敦促尚未参加《公约》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公约》缔约国；
3.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交流关于应送回或归还之文化财产的信息进行合作；
4. 请总干事研究在秘书处建立一个世界文化财产数据库网络的各种可能性；
5. 还请总干事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以实施《公约》，例如：
 - (i) 向各会员国发出第二次呼吁；
 - (ii) 召开或促进召开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国际和地区会议，就象教科文组织 1993 年 9 月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合作举办阿鲁沙讲习班时的作法一样；
 - (iii) 研究如何鼓励私人物主准许公众接触私人收藏的重要文化财产。
 - (iv) 并研究如何激励私人物主对其拥有的文化财产进行符合规范科学保存技术的处理。

第 2 项 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 项建议中：

- (i) 强调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UNIDROIT)的公约草案为在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有益的补充，并
- (ii) 主张必须确保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草案和《教科文组织公约》之间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文件 CLT-93/CONF.203/2 和 203/2 Add.)，该报告向委员会通报了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国际退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公约草案》的起草情况；
 2. 请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通报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该项草案，同时随附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材料，其中应强调《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草案之间的互补性并指出这两个文件之间所存在的差别；
 3. 还请总干事与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一起研究用本组织的所有工作语言散发草案文本；
 4. 重申其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它们充分关注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草案每项条款，并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以便能够在为审议和争取通过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草案而计划召开的外交会议之前了解到这些情况。

第 3 项 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必须提倡一种能够加强文化财产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关系的积极合作政策，
以达到保护普遍文化价值的共同目的；
并确信只有在文化物品与造成这些文化物品的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一个民族的文化特性才能得到保护，

注意到《1970年巴黎公约》已为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确定了所需的法律结构，

还注意到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草案补充了上述《公约》，为其实际实施提供了方便，

意识到尤其对那些资金有限的国家来说，财政方面的考虑往往是可能阻碍(有时确实阻碍)归还这些财产的障碍，尤其是安排接收这些财产的机构，以及诉讼费和运费方面的障碍，

赞同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地区讲习班范围内发出的“阿鲁沙呼吁”，该呼吁希望成立一个国际基金，“以利于资助购买被盗财产并在国家或国际法律无法要求归还这类财产时，资助将其归还给有关博物馆和社区”，

1. 请总干事研究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一个国际基金的可能性，该基金将由公共和私人自愿捐款资助，其目的是在有关国家不能应付必要开支时，为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归还提供方便，
2. 还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在有此意愿的情况下，为此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第 4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赞同 199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库马约尔(瓦莱达奥斯塔·意大利)举办的保护艺术和文化遗产国际讲习班通过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建议 II(vii) 提请各国政府研究能否制定一些要求任何出口的文化财产均应附有原有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的规章制度，

还考虑到建议 I(X) 提请总干事与各国政府磋商并与各主管机构合作，研究可否为艺术作品批发商制定一项有助于清除本令人尊敬的这一职业中的犯罪分子并得到国际公认的许可证制度，

1.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必要时与地区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拟订一份文件，对由原有国主管当局颁发出口许可证的制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及为艺术作品商人制定一项国际公认的许可证制度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2. 还请总干事在为审议和争取通过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在国际范围内退回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公约草案》而计划召开的外交会议之前，向各会员国散发这份文件。

第 5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于“为更有效地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制定一种文化财产商人国际道德准则的可行性”问题，

确信拍卖估价员、商人和负责购买和销售文化财产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合作是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斗争所必不可少的，

1. 请各会员国鼓励文化财产商人采纳某种职业道德准则，或注意制定一种管理批发商及保管人和修复人员活动的法律；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内商人已经采纳了某种职业道德准则，而且其中含有一些旨在阻止他们参与非法贩卖之规定的情况下，确定那些不属于该准则规定范围的商人并通过一项对他们的行为作出规定的法律；
3. 请各会员国，在国内的批发商已经采纳某种职业道德准则的情况下，研究其具体的适用性、其条款是否恰当、其向各有关方面和公众（例如通过教科文组织）传播的情况及受害各方采取某些实施程序的可能性；
4. 请各会员国考虑与其它国家一起采用规范的出口许可证；
5. 请总干事让一些考古学家、保管人员、建筑师、博物馆专家、商人、文化行政管理人員和法学家进行一些专门的研究，以便澄清那些当前有争议或仍模糊不清的问题，并将这些研究报告提交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议，由其负责为未来的文化财产交易行为拟订一份指导原则草案；
6. 还请总干事将文化财产商人的国际职业道德准则问题列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

附 件 II

秘书处实施“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巴黎, 1994年5月24日-27日)

通过的建议方面的活动

1. 自1994年5月24日至27日在总部召开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 秘书处已经开展了委员会要求的一些活动。

2. 根据对建立文化财产数据库网的可能性进行探导的建议1.4, 一位顾问目前正在从事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3. 根据建议1.5(i), 总干事已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1970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这项呼吁于1994年12月31日发出, 并予以广泛散发, 而且已作为“简报”在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上散发。

4. 根据请求继续开办关于非法贩卖问题的地区讲习班的建议1.5(ii), 已经筹备为拉丁美洲各国举办一期关于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讲习班, 这期讲习班本应于1995年2月6日至9日在厄瓜多尔的昆卡举办, 但由于该国当时的形势, 不得不推迟, 可能今年年底举办。《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已经包括了再举办一些地区讲习班的拨款。

5. 根据建议2, 私法统一化机构只用英文和法文(这两种语言是私法统一化机构的工作语言)准备的草案译本已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译成教科文组织的其它四种工作语言。这些文本已提供给私法统一化机构供广泛散发, 并已被纳入文件146 EX/48 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6. 根据建议 2.2，秘书处对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在国际范围内退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公约草案》和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进行了分析研究。这项研究报告已作为文件 146 EX/48 分发给各会员国，并给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转去了一份拷贝。

7. 根据建议 4.1，秘书处对出口许可证的利弊进行了研究，研究报告已作为文件 146 EX/48 的附录 1 分发给各会员国，并已转交给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

8. 建议 5(5) 请总干事让考古学家、保管者、建筑师、博物馆专家、商人、文化行政管理人員和法学家进行专门研究，澄清目前有争论或不清楚的问题，以便将这些研究报告交给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议，由其起草未来交易行为的指导方针。作为第一步，已经将一项合同给了一位顾问，请其澄清下述问题：

- (i) 使收藏家更容易得到古物是否可能和/或可取。这就要考虑到下述问题：是否会拆散收藏品、仅是拆散某些收藏品或不会拆散任何收藏品的问题；是否确实有大批的收藏品储备可以提供以及商人对经销普通的古物是否感兴趣；
- (ii) 如何辨别出最近发现的古物和已经流通许多年的古物；
- (iii) “被盗”一词的含义和是否包括在古物是国家财产这种情况下的非法挖掘，以及关于“偷窃”如何与“非法出口”联系起来的问题。
- (iv) 商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控制交易；
- (v) 可在什么领域考虑考古学家和商人之间的合作。

9. 根据建议 5.6，正在继续就所建议的国际道德准则与商人磋商，以便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